工银安盛人寿鑫佑传世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单利益

1.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未经投保人选择、且未载于保险合同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满 18 周岁（含）但未满 80 周岁的，我们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2 可选保险责任

【高龄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满 80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在给付上述“身故保险金”的同时，再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给付“高龄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注：

1、到达年龄 = 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 +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单年度数 − 1

2、若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合同所称的“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标准保险费”随之相应变更，且合同的“现金价值”指减额交清后的现金价值。

2.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高龄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同时也不符合“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

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条款“1.9 责任免除”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5 犹豫期”、“2.5 效力中止与恢复”、 “2.10 保险事故通知”、“2.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2.18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其中，若投保人选择“高龄身故保险金”责任的，则我们接受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55 周岁。

2.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3.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4.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5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佑传世终身寿险，仅投保基本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5446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现金价值）
1/51	544,600	544,6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4,500
2/52	544,600	1,089,2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31,100
3/53	544,600	1,633,8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69,500
4/54	544,600	2,178,4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610,900
5/55	544,600	2,723,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982,300
6/56	544,600	3,267,6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385,400
7/57	544,600	3,812,2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1,822,400
8/58	544,600	4,356,8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295,100
9/59	544,600	4,901,4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2,805,600
10/60	544,60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3,356,000
20/70	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4,713,400
30/80	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6,174,700
40/90	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0	7,487,200
50/100	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0	8,582,600
55/105	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0	9,569,400
56/106	0	5,446,000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示例 2

35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鑫佑传世终身寿险，投保时同时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高龄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300 万元，年交保险费 82410 元，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高龄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退保金（现金价值）
1/36	82,410	82,41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4,470
2/37	82,410	164,82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11,160
3/38	82,410	247,23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20,280
4/39	82,410	329,64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57,000
5/40	82,410	412,05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96,150
6/41	82,410	494,46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137,820
7/42	82,410	576,87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182,160
8/43	82,410	659,28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229,260
9/44	82,410	741,69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279,270
10/45	82,410	824,1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332,340
20/55	82,41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1,066,380
30/65	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1,568,160
40/75	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0	2,281,890
50/85	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0	1,500,000	3,087,510
60/95	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0	1,500,000	3,620,640
70/105	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0	1,500,000	4,306,230

71/106	0	1,648,200	3,000,000	3,000,000	0	1,500,000	4,500,000

以上各示例注释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2、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起，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我们咨询。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鑫佑传世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营销人员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